

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9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小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宋建安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2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3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4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5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上海朝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1日